

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

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

中國急不容緩之幣制改革，乃在全國統一之幣制，替代現今紊亂之通貨，及採用金本位二者。一國之幣制紊亂，則於貿易及國家之發展與榮，均有障礙。今世界以銀為本位之重要國家，厥唯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之打擊，尤以使其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為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為銀，然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其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

金本位之建議

本草案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

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為「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毫，其價值乃等於美金四〇·仙(二·五〇孫幣等於美金一·〇〇元)，英金一仙令七·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為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使現行銀單位改為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起擾動，即有擾動，亦至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為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為

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值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值一孫。本草案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銀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惟最小之銅幣，非有迫切之需要，則不鑄造。本草案於金幣之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而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惟本草案規定維持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幣單位之平價，並照下文所述，規定一種機械作用，使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可與美英等國貨幣流通數量，因金貨實際輸出輸入之結果，而有增減者相同。因之，此種制度，遂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矣。

可以匯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為信用貨幣，而由政府選擇以向各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為兌回之選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能常見使用。

信用貨幣之兌回，尋常大概用在紐約或倫敦支付之匯票。匯票之金額，應為二千或二千以上之孫幣。每次匯票須按由出票之中國城市輸運金貨至受票之外國城市所需費用，而徵收其匯水。假如中國有金幣流通，而匯兌率達於金貨輸出

點，則輸出現金者亦須擔負與此項匯水相等之費用。凡用此種方法兌回之貨幣，實際停止流通，儼若離開國境，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情形相同。

在他方面，則規定一種等於現金輸入中國之辦法，而使在中國充中國代理處之某某銀行，出售以金本位貨幣在中國支付之匯票，其徵收之匯水，則與運現金至中國所需之運費相等。於是中國貨幣之增加，其成效乃與現金輸入中國相同。其匯兌之漲落，亦類有金貨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而止於金貨之輸出輸入點(Gold points)。蓋中國常準備以外國金匯票交換其本國貨幣，又付出此項貨幣，以交換外國出售之外國金幣，而其交換率則與金貨輸出輸入點所定者相同也。此處所謂金貨輸出輸入點，乃指在美英諸國，其匯兌率達此點時，則輸出或輸入現金為有利。

按照前述辦法，以兌回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匯票，須設立一「金本位信託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並分之為二部：第一部基金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匯票；第二部乃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為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屬。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在開始時大概僅存於紐約及倫敦。

此項存款之利息歸中國政府所有。惟此部基金乃專供前述藉匯票以兌回中國貨幣之用。

第二部基金，包括中國貨幣及供造幣廠目的之金屬。在有需要時，則用之為新貨之來源。在通貨充斥應以匯票兌回時，則用之以收回通貨。因此，第二部基金乃成爲一種緩衝基金。能自動調整中國貨幣之供給，使合於貿易變遷之需要。第一部基金耗竭過多時，可因中國通貨之收縮，而自動制止。兌回之中國貨幣，則劃入第二部基金內，而不發出。基金及金本位由財政部幣制處管理。基金得由上海三種銀行公會、上海中國商會或中央銀行隨時審查。

造幣權利益

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爲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值爲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在金本位國家，除金貨幣外，一切他種貨幣之價值與面值須相差頗鉅，否則銀銅等幣之金價高漲時，其價值將較面值爲高，而有銷鑄以生銀銅出售之傾向。故貨幣之鞏固，遂以搖動，且有他種弊端發生。今以銀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一銀幣實值與面值之差約爲三分之一，小貨幣之差則更大，尤以銀幣銅幣爲然。

假定中國每人流通之銀幣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又其流通之銀幣銅幣等於美金二·六〇元，則鑄造此等貨幣之造幣權利益約可達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每人之流通額較此爲大或小，則此項歸政府所得之造幣權利益亦隨之而大或小。據最近所估計，印度每人流通銀盧比之額約等於美金三·五一元，而輔助貨幣或紙幣尚未包括在內，惟紙幣在印度較在中國爲重要，故吾人假定美金一·八〇

元爲中國每人之流通額，似尙穩妥也。

金本位之逐漸採用

本草案規定金本位當在各省陸續推行。第一步須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除財政部長另有規定外，政府亦按一孫等於一元之率以爲收付。在各便利地方，均設新貨幣兌換處，使人民按財政部長所定之率，以舊貨幣換取新貨幣。此項官定率可以各省不同，且可隨時變更。

自前述之日期起一年以內，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之第二期。此後唯金本位貨幣成爲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此第二期不得在第一日期後未滿一年，且至少須在實行前六個月公佈之。

第三期爲債務換算日。此日期可與法幣日同時或不同時，惟不得在法幣日以前。其實行亦至少須在公告後六個月。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爲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爲支付。此等債務換算率，以公佈換算日以前九十日中每種貨幣之市價爲根據，一經決定，永以爲例。

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並爲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率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使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爲止，此舉成功後，乃公佈銅幣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爲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值爲高，而營私

者遂鑄毀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爲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值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爲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鑄之以圖利。

使現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銀幣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銀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鑄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舊幣之撤銷

用金本位貨幣替代現行貨幣之任務，乃委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則以幣制處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省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省幣制委員會之任務，尤注重於曉諭民衆以新幣制之利益，使用舊貨幣之處罰及限制，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官定率。

舊紙幣之撤銷

設計委員會對於改組中央銀行爲中央準備銀行所擬之草案，乃規定紙幣發行須由此計劃中之新中央準備銀行獨佔。是以本草案在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俟本草案成爲法律時，則各省各地方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商店或私人所發行之紙幣，均應停止發行，並採取迅速方法，將其撤回。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較債務換算日爲早，且至少在一以前公布。在此日以前，所有紙幣，應按照平價收回，惟紙幣跌價過低，及經過若干時尙如是者，則規定其可在某種條件之下，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低於額面之價格

兌回之。

如一省、或地方、或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該日期以前不能收回其所有之紙幣，則須以充分金本位貨存於特定代理處，而以平價收回其流通差額，如不能備有充分之貨幣以作此用，可改用有利息之債券以撤回其未收回之紙幣。

如一銀行或其他種私人組織有紙幣在外流通，而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則此等未收回之紙幣，須課之以稅，在第一年中每月以半釐為率，第二年每月為一釐，此後則每月為一釐半。由國民政府欠有鉅款之銀行，其所有未收回紙幣與其所持國民政府債券相等之部分得減免四分之三之稅。債券已由政府償付，或由銀行售出後，則其免稅部分之紙幣須隨之減少。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政府須將其對於銀行之無基金負債額，用現款或用各類債券償清之。

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設計委員會對於以銀行為基礎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為基礎之建議計劃加以研究。據委員會之意見，此種建議，因下述之種種原因，而有重大之錯誤。在統一幣制困難事業完成後，而欲進行以金為基礎，及規定銀幣之價值與面值之必要差額，勢不能不將銀幣之面值提高。然在金本位中

銀幣之價值，通常須等於銀幣之面值三分之二。此種將國內通貨相對減少之辦法，誠為一種痛苦之舉，可使工業及輸出貿易蕭條，勞動界受害，而對於某某階級，亦極不公平，如將來改鑄信用金本位貨幣，以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須收回其新發行之銀本位貨幣，而遭兩重之損失，且使人民亦感不便，殊無謂也。

且用此種間接方法進行以金為基礎之計劃，是使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以銀為基礎之幣制統一後，不久又須進行以金為基礎之第二次改革。此種改革，無論如何，荆棘滋多。且此種間接計劃在第一次改革業已告竣後，如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採用以金為基礎之舉，將不易實現。間接方法尚有一重大缺點，即為政府所有鉅額造幣權利益之損失。將銀本位貨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後，則此等貨幣乃成為信用貨幣，但其可以歸於政府之造幣權利益，乃消散於私人之手，而不復為政府所有。此等利益大都為投機者所得，彼等在此時期內，最為活動。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因採用此種幣制改革所受關於此點之經驗，可予我人以一種有價值之教訓。

間接計劃遲早須舉鉅額借款，以設立必需之金貨準備金。



反之，直接計畫除開始時所需小額借款外，確能自給，且其借款亦可以此次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清償之。間接計畫又虛耗時日，使中國非經過許多年後不能享受現今幾為一切其他重要國家所享受之金本位利益。

統一之金本位通貨為中國工商業重大之助力，可使生產增加，國外貿易發達，全國人民之幸福增進，而直接採用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為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為可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采行金本位。

(附註)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由幣制銀行專門委員甘末爾(主席)、助理員楊亞爾、林池、豫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委員葛佛倫、助理員鮑納威、華生、國債專門委員楊亞德、鐵道專門委員卜倫、租稅專門委員羅哈脫、關稅政策專門委員華理斯、秘書長費萊、秘書富德、助理秘書甘道南等組織而成，其所擬關於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之文件，除上述草案及理由書大要外，尚有理由書一件(長約六萬餘字)、附錄九種，本誌以限於篇幅，不備載。又，此項文件，原本悉為英文，其漢譯工作由財政部聘中央研究院法制組主任王雲五主持，所有譯文，由王君負責校閱。